#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6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鄺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馮泳萍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李碧茜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楊芷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24/19-20(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24/19-20(01)號文件]的要點。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14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委員察悉，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146/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青年發展*

3. 部分委員(包括容海恩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均認為，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可見，

政府當局看來並沒有從最近的社會事件中反省，因而未能針對有關情況提出任何有效措施。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青年發展工作未能有效處理青年人面對的問題。葉建源議員及副主席詢問，青年發展委員會因應最近的社會事件推行了甚麼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該委員會的運作。陳志全議員及張華峰議員認為，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委員組合理應均衡，足以廣泛代表不同背景的青年人。他們建議青年發展委員會應有基層青年代表，使政府當局可更加了解他們的想法和關注，而委任委員加入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制度應為開放及具透明度。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青年發展是民政事務局主要的政策職責之一，局方會一如既往致力處理青年人關注的事項。他表示，青年發展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是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旨在推動跨局、跨界別協作，並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他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在過去數月曾幾度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面，他們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建議安排與相關政策局局長和青年人討論專題項目(例如土地供應和住屋)，以及提供對話平台聆聽青年人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落實推行部分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青年發展委員會由 8 名當然委員和 34 名來自不同背景的非官方委員組成，當中 3 名委員是經"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委任；此外，青年發展委員會逾半數委員在獲任命時年齡為 35 歲或以下。

5. 陳志全議員表示，雖然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委員比例已由 2017 年年底的 7.8%提升至 2019 年年中的 10.9%，但這些組織中只有 50 名委員是經由"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自薦計劃")獲委任，以全港超過 500 個諮詢委員會合共約 5 000 席位計，這個數目委實太少。邵家輝議員表示，一名自薦計劃申請人曾向他表示，甄選面試只有短短兩分鐘時間。邵議員認為，申請人服務社會的熱忱應受尊重，他們亦應有更充裕時間進行面試，好讓他們展示才能。

6.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第三期自薦計劃接獲約 1 200 宗申請，涉及 10 個政府諮詢委員會的 20 個委員席位。所有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均獲邀參與面試。雖然首輪面試時間可能較短，但通過第一輪面試的申請人可進入第二輪較為深入的面試。再者，政府亦已邀請所有參與自薦計劃面試的人士授權民政事務局把他們的個人資料加入中央名冊資料庫，以便政策局/部門可考慮委任他們出任轄下各個諮詢委員會委員。政府預期這些工作有助繼續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中青年委員的比例。

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協助社會在經歷數月的示威活動後能邁步向前，政府會更全面聆聽社會各階層中不同立場和背景人士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會邀請社會領袖、專業人士和學者，研究和檢討社會的深層次問題。田北辰議員認為，僅只進行檢討無法讓香港走出現時的僵局，除非政府當局隨後採取合適的具體跟進行動。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尋求社會工作者協助，以接觸那些不信任政府的青年人。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決心恢復社會秩序和安全。

8.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據傳媒報道，青年共享空間計劃下提供的工作空間，不少已經關閉或使用率偏低。他表示，部分使用者認為，該計劃對他們施加過多限制，而且租金並不廉宜。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檢討。

*體育發展*

9. 副主席關注到，委員曾建議當局為體育活動的商業贊助提供稅務寬減、安排在免費電視頻道現場直播本地體育賽事，以及擴大為非精英體育項目(例如跳繩)的運動員提供的資助範圍，但當局並沒有在施政報告中推展有關措施。朱凱廸議員指出，當局在 20 多年前已提出在錦田鄰近錦田診所的地點興建體育館("錦田八鄉體育館")，但至今仍沒有興建時間表，他對此表示失望。而當局會在錦田南推行發展計劃，並已預留用地興建另一體育館。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及早就提供體育設施作出

規劃，以切合社區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當局將會推展 26 個項目，並為另外 15 個項目(包括擬議的錦田八鄉體育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10. 副主席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近月多項體育比賽(例如新世界維港泳 2019 及 Nike 全港學界精英籃球比賽 2019-2020("全港學界精英籃球比賽"))均告取消或延期進行。副主席詢問為何近期一些體育比賽(例如新鴻基地產香港十公里挑戰賽)須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向警方作出通知。他指出，第 245 章第 2 條"集會"一詞的涵義，並不包括完全為康樂目的而召集或組織的聚集或集結。他認為，民政事務局應盡力確保，未來數月舉行的所有主要體育比賽及校際比賽均可如期進行。周浩鼎議員亦關注到，若社會狀況持續不穩，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或會受到影響。他希望政府可盡快止暴制亂。

11. 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受到近期社會狀況影響，2019 年下半年的 4 項"M"品牌活動已經取消或延期舉行。不過，數項主要體育賽事仍會如期在 2019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行，當中包括首次在港舉行的 2019 世界海岸賽艇錦標賽、YONEX-SUNRISE 2019 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2019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以及 2019-2020 世界盃場地單車賽──香港站。體育專員表示，定於 2020 年年初舉行的香港馬拉松、香港馬術大師賽和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至於全港學界精英籃球比賽，如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希望比賽延期進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為聯會提供所需協助。

*改造公共遊樂空間*

12. 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措施，在未來 5 年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公共遊樂空間，使這些遊樂空間更具創意和趣味，同時滿足居民需要。他們詢問，根據甚麼準則挑選公共遊樂空間進行改造和有關的時間表。他們又問及改造工程約 6 億 8,600 萬元的預計開支是否足夠。鄭議員指出，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受到市民歡迎，他希望

可在其他公共遊樂空間提供更多共融遊樂場。朱凱廸議員建議，康文署應在公共遊樂空間設置適合成人使用的健身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改造哪些公共遊樂空間，包括有關遊樂空間的使用情況和地點、區內人士的意見和當區對此設施的需求。將進行改造的公共遊樂空間約有170個，當中22個佔地超過400平方米，餘下各個則不足400平方米。康文署署長表示，在這項計劃推出首年將進行17個改造項目,視乎有關公共遊樂空間的面積，項目費用由數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不等。

*地區行政*

13. 陸頌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有助在地區層面解決地區問題，但當局建議由2020-2021年度起，將該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撥款總額由6,300萬元提升至8,000萬元，卻未必足以讓地區管理委員會有效解決地區上的老大難問題。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撥調更多資源。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參照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出類以的計劃，以滿足地區的需求。陸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協調有關部門，清理在各區政府土地違例張貼的招貼及海報或塗鴉。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更有效回應地區人士的期望，由2020-2021年度起，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撥款總額將提高至8,000萬元，以進一步解決地區上的老問題和發展地區機遇。政府當局認為，在區議會積極參與及相關政府部門協作下，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可更靈活處理各項地區問題，例如涉及環境衛生和地區管理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當局除每年向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撥款外，亦在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80億元一次過撥款，在18區推行或加快落實一些在地區上期待已久的工程項目。至於當局會否參照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而推出新的計劃以加強地區參與，民政事務局

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徵詢新一屆區議會的意見，以考慮未來路向。

15. 主席表示，過去數月，多名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的辦事處遭受破壞。他表示，由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即將屆滿，而很多區議員已差不多用盡其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該等區議員提供一項特別津貼，以供他們在餘下任期為辦事處進行所需維修/更換損毀設備。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在既定機制下，當局可否為有關區議員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

*大廈管理*

16. 鄭泳舜議員表示，鑒於"三無大廈"的衞生情況惡劣,政府當局除將"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外，亦應加強協助業主和住客的措施。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協助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申請各項樓宇維修計劃的援助，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

1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推出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以推廣良好大廈管理,包括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試驗計劃，由退休法官參與調解過程，提供具成效和高效率的途徑解決有關大廈管理的爭議,以及推行為期 3 年的"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外展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法團舉行業主大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並考慮提供誘因以鼓勵"三無大廈"成立法團(例如為有關樓宇提供一次過清潔服務)。

18. 馬逢國議員及朱凱廸議員均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協助處理近期警方、物業管理人員及住客因警方在私人屋苑執法所引起的衝突。朱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會否出席法團就討論此等事宜舉行的會議，而民政事務總署會否考慮提供指引，列明前線物業管理人員的相關法律權利和責任，協助他們日後處理類似情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

表示，聯絡小組會協助法團舉行業主大會，合資格的法團亦可因應需要申請外展法律諮詢服務。她補充，據她了解，有些物業管理專業機構和物業管理公司已就私人屋苑最近出現的管理問題進行討論。

*文化藝術*

19. 馬逢國議員表示，近月多項文化藝術活動相繼取消或改期舉行，導致業界收入減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措施，為文化藝術界提供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提供 50%的基本場租寬減，為期 6 個月，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藉此支持藝術家和文化機構。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20. 朱凱廸議員表示，他知悉某伊斯蘭團體數年前曾向分區地政處提出申請，擬使用元朗天主教英賢學校的空置校舍興建一所伊斯蘭學校。雖然民政事務局給予政策支持，但有關申請卻在諮詢期間受到區內居民反對。朱議員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日後可及早介入消除居民的誤解，以便利由少數族裔提出的此類申請。朱議員又關注到新界區內並無清真寺。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曾接獲數宗由伊斯蘭團體提出的申請，要求當局在新界提供場地作宗教用途。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關於申請使用空置政府土地作宗教用途，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的角色是提供政策支援，並按情況就擬議土地用途徵詢區內人士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諾會檢視朱議員提及的個案，並作出適當跟進。

政府當局

22. 毛孟靜議員提及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她認為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應開放予區內人士使用，以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意見書中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

經辦人/部門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的人手建議*

23. 委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第 16 至 18 段所載，當局建議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編外職位 3 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主席表示，他注意到委員並不反對將有關的人手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審議。

##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23 日